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变更的时间

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2月31日开始执行。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准则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

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